

最低稅負架構下的個人證所稅方案

— 劉大中先生基金會專題演講/補充報告

何志欽

101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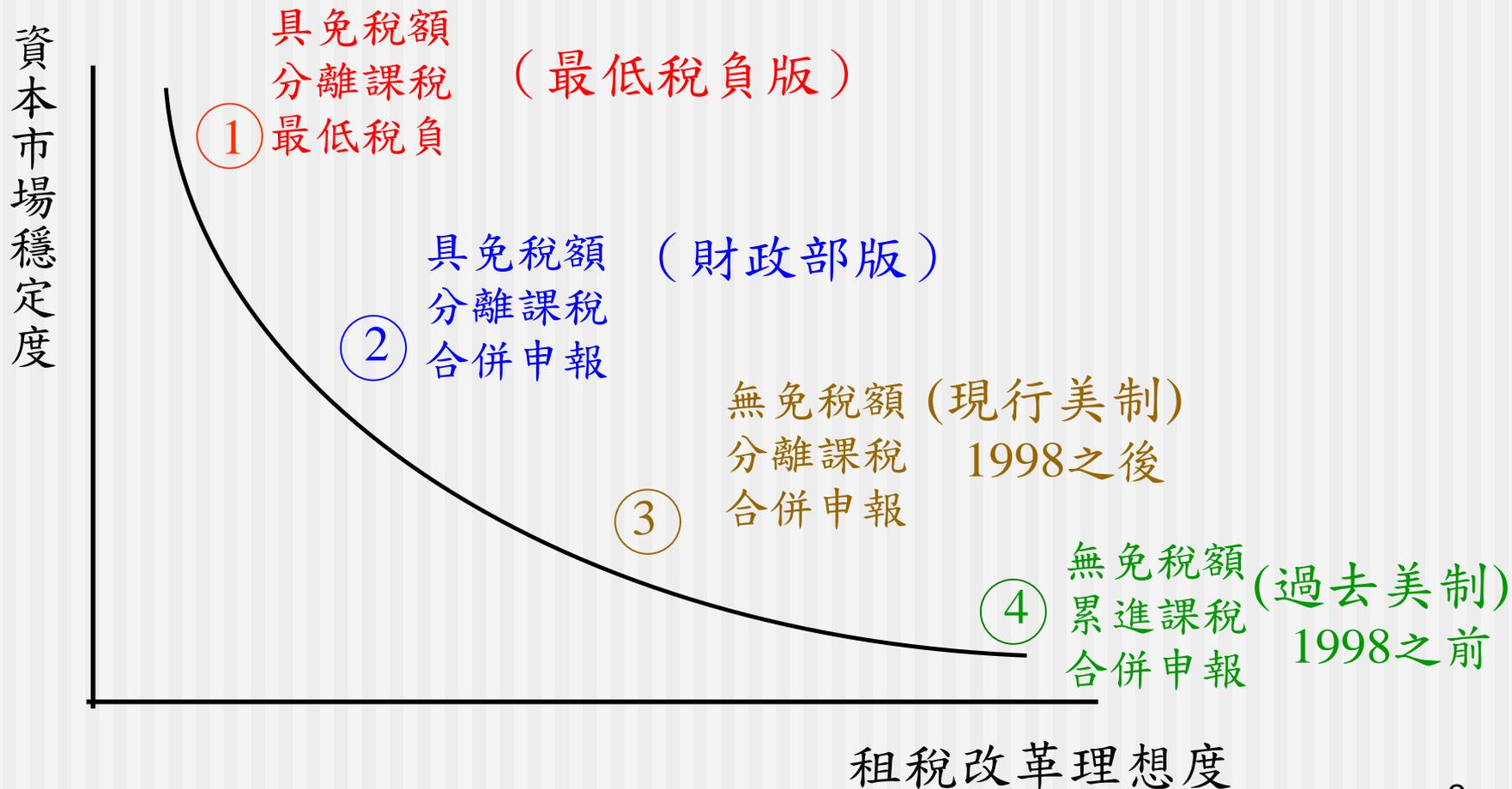
最低稅負架構下的證所稅方案 具體建議

將上市(櫃)公司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綜合所得最低稅負之稅基，課徵20%單一稅率

- 在現行個人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如下列共五項)，再加入第六項。
 - 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之差額部分
 -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海外所得

-
- 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證所稅最低稅負版與財政部版的比較



租稅改革理想度 vs. 資本市場穩定度

- 目前以最低稅負為基礎的證所稅方案（最低稅負版）和財政部所提證所稅的修訂版（財政部版），其實都是屬於在租稅改革理想度上相對較低，而在資本市場穩定度上相對較高的兩個版本。
- 但是，這兩個版本中，「最低稅負版」算是資本市場穩定性最高的版本。

最低稅負版架構下 長期投資證交所得的優惠稅率

- 「財政部版」的證所稅對3年以上的長期投資給予10%的分離課稅，而「最低稅負版」也可以達到這個政策目標。
- 「最低稅負版」將3年以上的證交所得總額給予50%的折扣，再課予20%的分離課稅。
- 舉例來說，在3年以上的投資所得為1000萬元，給予50%的折扣後，再課予20%的稅，這個稅收等同於「財政部版」在1000萬元上直接課予10%的優惠稅率（兩者稅負均為100萬元）。

最低稅負架構下整合 證券交易資本利得的課稅基礎

- 「最低稅負版」的優點是不必修改現行的所得稅法，只需修改「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法）。
- 換言之，僅將個人上市櫃公司的證交所得納入原有五項最低稅負，而成為第六項稅基。
- 在最低稅負版的架構下，所有證券交易的資本利得，無論是原屬第二項的未上市(櫃)公司，或是新加第六項的上市(櫃)公司，都在單一20%稅率下完成整合。

最低稅負版的免稅門檻具備 立法程序下的實質討論與試算基礎

- 最低稅負制已行之有年，其基本免稅額600萬已經過立法程序的實質討論，有其制度的正當性。
- 而「財政部版」的免稅額由原先的300萬增為目前修訂的400萬，是一種特定（ad hoc）的裁量加項，欠缺嚴謹的實質討論和試算基礎。
- 換句話說，今天可以從300萬調成400萬而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同樣的明天有人也可以要求從400萬調為500萬。因此，相形之下，最低稅負所定的600萬免稅額是有實質討論及試算基礎，具備理論的正當性。

符合「量能課稅」政策方向 落實「捉大放小」稽徵策略

- 最低稅負的精神之一是局部性，換句話說最低稅負是針對極高所得的階級稅（class tax），而非一般中等階級的大眾稅（mass tax）。
- 用最低稅負版的證所稅符合「量能課稅」的政策方向，及「捉大放小」的稽徵策略。即先從最高所得者的市場大戶下手，而不影響中產階級的市場散戶。

降低開徵證所稅造成的申報衝擊

- 就「最低稅負版」的申報程序而言，目前99%的納稅義務人無須從綜合所得稅表上直接處理證交所得的申報，這是因為在未修改個人綜合所得稅法之前，個人綜合所得稅表不會改變現有的填寫格式，也不會增列「證券交易所所得」這個新的課稅項目（Line Item）。
- 而其他1%符合最低稅賦門檻的納稅義務人僅需在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同時，再就評估後申報最低稅負。換句話說，在「最低稅負版」下，僅1%極高所得者需謹慎記帳，進而申報最低稅負的證交所得稅負，而其餘99%的納稅義務人無須特別記帳，來因應開徵證所稅而帶給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申報衝擊。

名家觀點－稅改樣品屋 看見豪宅願景

經濟日報 2012.4.13 (1) /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財政部推動稅制改革，重新開徵證券資本利得稅，在財政部宣布方案之後，目前已進入技術層面的階段。對於營利事業部分，採用我一直鼓吹推動的最低稅負制；這構想提出來之後，支持與反對的聲音都有，有一種說法，將它比喻為「違章建築」，但我要說，這不是違建，它是棟精美的「樣品屋」，可以看得到新大廈的未來願景。
- 財政部對個人課稅的部分，是採用陳聽安教授的「分離課稅」做法，這其實就是美國的制度，用單一的稅率，與所得稅一起結算申報，當然盈虧也可以在一定條件下互抵。我過去長期在美國國稅單位任職，之所以不主張分離課稅，是擔心這樣的做法，打擊面可能會太大，但就改革的理想而言，它比最低稅負制還要更跨前一步。

名家觀點－稅改樣品屋 看見豪宅願景

經濟日報 2012.4.13 (2)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這次改革是高難度的，因為涉及到的利益團體太多，回歸到所得稅制的「大路」來處理的話，就怕影響層面太大，堅持一步到位並沒有錯，但必須小心會不會重蹈24年前的覆轍。畢竟我希望這次的改革，是成功、有效果的改革，不會在後續跑程序時窒礙難行。
- 我還是主張一步一步來，最低稅負制是「開徵證所稅改革的第一步」，它不是最後一步，但容易起頭，先求有、再求好。我並沒有說，走這一步後，改革就不要繼續做下去。

名家觀點－稅改樣品屋 看見豪宅願景

經濟日報 2012.4.13 (3)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大家別忘了，最低稅負制即使不完美，仍是貨真價實、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稅改避不開立法，如果弄個新的東西出來，整個立法程序跑完，內容也大走樣，倒不如利用一個現有的東西，去翻翻修修，可以把問題集中在技術層面上，例如稅率訂多少、門檻有多高、何時開徵，著重在這些實質的問題上，不會影響到根本原則。
- 而且這項制度對照這次稅改宣示的基本條件，例如，要顧慮到市場的安定性、凸顯改善貧富差距現象等，都可以兼顧到。務實地看，不管這條路是大或小，最低稅負制才是最容易走下去的一條路。

名家觀點－稅改樣品屋 看見豪宅願景

經濟日報 2012.4.13 (4)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檢討稅制的過程中，證交稅與證所稅是否必須和在一起討論，但為了避免影響稅收，許多委員都主張，不要去碰交易稅這一塊。最低稅負制就有這個好處，可以就所得稅論所得稅。
- 現在大家對證所稅「談稅色變」，就是因為24年前的陰霾揮之不去，要擺脫掉這個陰霾，就要先找個「替代品」，如果最低稅負制成功上路，以後再有機會進行證所稅改革，就會聚焦在新的制度上，不會陷在過去失敗的回憶中，走不出來。

名家觀點－稅改樣品屋 看見豪宅願景

經濟日報 2012.4.13 (5)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對於財政部在改革上的用心，我給予肯定，但仍要善意提醒一下，程序上還是要做到面面俱到，接續還有多項改革，才可以順利走下去。財政健全小組雖只是幕僚單位，但十位參與運作的核心委員總是明媒正娶的，如果連財政部送出去的方案內容都不知道的話，不是合宜的做法；財政部若可以在方案送出去前，找委員再開個會或起碼告知一下內容，決策過程才會更完善。
- 總結來說，包括最低稅負制與分離課稅，雖然不是改革的全部，卻代表改革踏出去一步，我們應該努力促成它。這些作法，雖然不是棟現成的豪宅，但蓋得精美漂亮的「樣品屋」，可以提供我們「想像」未來豪宅的模樣，讓我們看到台灣稅改的未來願景，這才是重要的。

名家觀點－稅制簡單易懂才是王道

經濟日報 2012.5.29 (1)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證所稅案的行政院版本、立法院國民黨各版本完成整合，對於推動立法的進程，應有幫助。這個新版本，在精神上與民進黨引用前財政部長林全版本的就源扣繳觀念，有些接近，朝野兩大政黨的「整合版」，或可因為彼此的精神接近，有進一步繼續整合的機會。
- 國民黨新出爐的整合版，最大特點就是對自然人採取所謂的「雙軌制」。雖說是雙軌，但最後結果如果以此版本內容實施的話，相信大多數人會選擇「設算所得課徵」的方式，會自然地回到單軌上。

名家觀點－稅制簡單易懂才是王道

經濟日報 2012.5.29 (2)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因為這樣的做法，雖無長期持有的優惠待遇，但一方面計算起來比較方便，稅率提高也是在股價指數提升到一定程度後，爭議不太大；另一方面，核實課徵的做法，是以綜合所得稅累進稅制的精神去課稅，稅率5%-40%，雖提供盈虧互抵3年，以及持有1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等優惠，仍不足以讓人願意去選一個明顯偏高的稅率。
- 從投資人觀點看過來，調整後的新做法，對在股市賺的多的投資人，比較有意義。舉例來說，我今年在股市賺了10億元，只要按照新的做法，依照一定的比率把該繳的稅繳了，就沒事了，可能要繳交的稅負比從前單純的0.3%高一點點，但相對於所賺到的錢，還是很有限。

名家觀點－稅制簡單易懂才是王道

經濟日報 2012.5.29 (3)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但也因此，我想提醒的是，新的整合版內容實施時，要留意是否還能做到「抓大放小」，以及如何維護「量能課稅」的精神。
- 這版本的內容，有一特別規定，把IPO後初次股票交易（承銷10張以上），以及未上市櫃（含興櫃），排除在設算所得課徵的選項之外，也就是說，只能適用核實課徵的制度，意即在一定的優惠條件下，以綜所稅累進稅制的精神去課稅。

名家觀點－稅制簡單易懂才是王道

經濟日報 2012.5.29 (4)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這當然是一種做法，但我還是認為，這樣做，何不沿用最低稅負制的方式去整合呢？這是目前已經存在的稅制，這些年下來，市場也習慣了這項做法，只要把適用的範圍做些調整即可，整合版雖然法人部分仍採取最低稅負制，個人部分一樣也可以用此制度，不必新增別的設計。
- 最低稅負制適用在證所稅，只有兩點需要堅持，就是我主張600萬元的門檻（按：行政院版門檻為400萬元），不要去動它，稅率也不要更動。剩下的，就是透過內容的調整等，把稅基擴大。

名家觀點－稅制簡單易懂才是王道

經濟日報 2012.5.29 (5) /何志欽口述 陳駿逸整理

- 這制度最近引起討論，主要是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認為，它是一家專注本業的公司，卻無端因為證所稅的改革，稅率提高而必須多繳稅，導致外界對此制度又有一些議論。如果照我的建議，不要去動門檻與稅率，只需要在稅基的調整上，做些技術性的處理，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它還是適合作為開徵證所稅的好方法。
- 我再提一個觀念：稅制的設計，還是要簡單易懂，如果證所稅個人與法人課徵方式不同，個人之間也可以有多種選擇，那這稅制就會顯得難懂，未來推出時，處理上也複雜。何不利用最低稅負制一路走到底，簡單方便外，至少就我來看，包括台積電碰上的問題等，目前許多問題，其實都很容易處理。

謝謝各位
敬請指教

